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子逸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列之12張支票，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613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於民國107 年9 月27日刊登於聯合報，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公示催告為除權判決之必經程序，當事人須先為公示催告，並於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始得聲請為除權判決，自不待言。次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同法第54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蓋因公示催告係當事人聲請法院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始生失權效果之程序，登載公示催告之裁定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且登載之內容須與公示催告之裁定內容相符，方得使利害關係人知所申報權利。而支票之發票日、發票人、付款人、金額、票號等記載事項，有一不同時，所表彰之票據權利即非同一。準此，未經公示催告之證券，無利害關係人未申報權利而失權之情形可言，法院自無從以判決宣告證券無效。而經公示催告之支票就上開記載事項有誤載者，公示催告之支票權利即與原聲請之權利內容不同，自應將更正之公示催告裁定再行登報，且應自再登報之日起，重行起算申報權利期間，公示催告程序始為適法。

三、經查，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支票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而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之付款人為「華南銀行『二』重分行」，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惟上開公示催告之裁定誤載付款人為「華南銀行『三』重分行」，聲請人既未向本院聲請更正上開107年司催字第613號公示催告裁定，且聲請人登報亦僅登載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107年9月27日之聯合報1份在卷可稽，足稽本件公示催告裁定及聲請人所登載之新聞紙，均有付款人登載錯誤之情事。本院審酌票據之種類及支票之發票人、支票號碼、票面金額、發票日、付款人等有一不同時，所表彰之權利即非同一，則本件公示催告裁定及聲請人登載之新聞紙，既有前述之錯誤，自不生公示催告之效果，故聲請人聲請就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為除權判決，自有未合，應予駁回。另就附表編號2至12所示支票，因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613號裁定以附表編號2至12所示支票均為未屆發票日之支票，未准予公示催告，則聲請人逕以未經准予公示催告之支票登報並聲請除權判決，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即有未符，是聲請人請求宣告票據無效，當亦無從准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支票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3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7年9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2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7年10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3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7年11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4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7年12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5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1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6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2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7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3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8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4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09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5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10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6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11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7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012	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108年8月1日	60,870元	JD0000000	